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四川省证监局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 1、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信息；
- 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合法权益；
- 4、持续、高效、低成本地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便于投资者参与，形成良性互动。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为：

- 1、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要向投资者披露和宣传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宗旨等；
- 2、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管理层变动、经营业绩、分红派息、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重大技术改造、资产出售及收购、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与仲裁、修改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变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减股份情况、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信息；
- 3、企业文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形象、企业精神、公司员工所共有的观念、价值取向以及由管理制度和管理观念构成的管理氛围；
- 4、公司外部环境及其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竞争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产业政策、补贴政策等变化对企业的影响情况。

第六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现代通信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新闻发布会；
- 4、一对一沟通；
- 5、公司网站；
- 6、媒体采访及报道；
- 7、邮寄资料；
- 8、现场参观；
- 9、电话咨询；
- 10、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等。

第八条 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各类管理业务活动中应注意提醒投资者区分公司正式的信息披露和其它信息发布，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披露的信息，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第十条 董事长主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处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包括：

- 1、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自愿、选择性地披露其它信息；
-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尽可能为各方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3、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报送工作；
-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6、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7、不断改进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导；
- 8、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9、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并及时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10、建立投资者资料库，定期或不定期地与资料库中登记的投资者沟通；

11、与其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全体员工要积极参与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除非得到公司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披露未经正式披露的重要信息。

六、附则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实施。